

浙商证券

关于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浙商证券作为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工作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职	是
2	公司治理	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雷霆先生，作为衡南湘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系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于2021年6月17日接到娄底市新化县公安局传唤，主动到案，被娄底市新化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现羁押在新化县看守所。

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立案调查暂无法履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主办券商于2021年8月4日发布该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主办券商从雷霆先生辩护律师处获悉，辩护律师认为本案被告人雷霆无罪，申请取保候审未果。雷霆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于2021年9月24日被移送至新化县人民检察院，2021年10月24日退回补充侦查，11月23日被补充侦

查送回至新化县人民检察院，2021年12月24日已送至新化县人民法院。法院受理后，于2022年3月2日进行了一次庭前会议，后于2022年7月7日进行了庭审，但辩护人与公诉人及审判长三方意见不统一。截止目前，法院一直没有做出宣判，该案件未有最新进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雷霆先生暂不能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，公司生产经营等日常工作由总经理侯爱忠女士负责。

四、主办券商提示

目前，该事件尚未有明确结论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进展及公司经营治理情况，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辩护律师的沟通记录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4日